

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》补充规定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3_80_8A_E8_B4_B5_E5_B7_9E_E7_c67_239769.htm 省招生考试中心关于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》的补充规定 各市（州、地）自学考试办公室、省直属考点：为积极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课程的相互衔接与沟通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（二）等课程的免考办法，现对我省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》补充规定

一、获得大学英语（日、俄）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单（成绩要求大于或等于满分的60%，即426分），可免考语种对应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课程：（1）公共外语课程：英语（一）（课程代码0012）、日语（第二外语，课程代码0840）、俄语（第二外语，课程代码0839）、英语（二）（课程代码0015）、日语（二）（课程代码0016）；（2）专业英语课程：综合英语（一）（课程代码0794）或综合英语（二）（课程代码0795）。二、计算机类课程：（1）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（含一级B）以上等级证书者，均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含实践）（课程代码0018）及计算机应用技术（含实践）（课程代码2316）；（2）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等级证书者，均可免考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含实践）（课程代码0015）和计算机及应用专业（专、本）的计算机综合实践考核。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